

社 情 民 意

2024年第2期

桐城市政协办公室 编 印
桐城市政协研究室

2024年3月5日

关于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

领导批示

据政协委员唐玉姣反映：美丽乡村建设在我市开展多年，已建成一批环境优美、设施齐全、特色鲜明、宜居宜业中心村，有力的改善了全市乡村人居环境。党的二十大要求建设“和美乡村”，对乡村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，内涵更加丰富，省委省政府实施“千万工程”，开展“千村引领，万村升级”，重点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，推动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。在乡村基层一线工作，常感受到广大基层群众对和美乡村建设有新要求，主要是希望乡村规划建设要体现村庄特色，融入“和”的理念，不能照搬城市建设元素，乡村管理要常态长效，让基层群众有长久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为此建议：一是规划上要突出“四味”。第一是“村味”，乡村既是生产生活的空间，也是文化传承的载体，有别于城和镇，在规划时，要突出自然元素、传统元素，体现村味，做到“村要自然”。第二是“土味”，注重乡土气息的保护和利用，对老宅院、老物件、老场景、老农具要进行保护修复，发挥其价值。第三是“韵味”，对村庄肌理要进行挖掘，尊重自然，不搞整齐划一，路、水、林、渠、沟、塘随形就势，适度点缀。第四是“用味”，就是实用、耐用、受用。污水处理上，要充分考虑农村实际，散户、联户、纳管统筹考虑，生物发酵、生态处理最实用。道路设计上，通村、通庄、通户道路，宽度、厚度都有差异，不能一个标准。乡村规划要紧扣村庄地域特色，体现村庄特有风貌。

二是建设上要防止“三种倾向”。要注意清理整治和设施建设统筹用力，在建设实践上，**第一要防止大拆大建的倾向**，村庄是农耕文化的产物，必将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而逐步发展。和美乡村建设就是推动村庄发展的重要手段，但这种发展不是推倒重来，而是在村庄原有风貌的基础上，进行整治和改造，是“微改造”“微整治”，是以修为主的建设。**第二要防止过度硬化的倾向**，村庄生态系统与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区别就是亲水，雨水地表渗透是其重要特征，在村庄建设过程中，除了必要的道路和特定的公共活动区域外，要控制水泥硬化，对裸露的土地，要巧设计，建设“五小园”。

对于池塘，采取缓坡种草渐水的兴修方式，控制陡坡石砌。

第三要防止过度绿色的倾向，许多地方往往是砍掉村庄原有的乡土树，栽上所谓的名贵树种，按照城市绿化的方式搞乡村绿色，搞多层次、高密度植绿，搞大草坪。乡土树体现着村庄的特色和风味，坚决防止随意砍伐。村庄绿色要和群众的生活相结合，注意发展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竹园、小茶园，控制草坪种植。

三是管理上要处理好“三个方面的关系”。**第一要处理好政府主导和群众主体的关系**，和美乡村是为群众而建，政府在发挥主导作用的时候要通过建立和美乡村建设理事会，把群众中的“能人”组织起来，发挥他们在建设管理上的主体作用。要通过“生态美积分超市”“乡村振兴夜校”等载体，把生活在其中的广大群众连接起来，引导他们参与建设和管护。要通过村规民约、美丽庭院、和美乡村红黑榜等方式，把群众的荣誉感激发出来，引导他们向上向善，主动参与建设，切忌政府大包大揽，干部干，群众看。**第二要处理好美丽村庄与美丽经济的关系**，引导群众利用美丽村庄所拥有的优美环境，栽种“摇钱树”开发农文旅，创办农家乐、民宿、采摘、农事体验、垂钓等多业态的美丽经济，把乡村的“高颜值”变成“高效益”。**第三要处理好一时美和长久美的关系**，要在和美乡村中植入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厚植和美乡村的基础，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建立起村集体

支持和群众筹资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，专业环卫队伍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日常保洁机制，群众代表与村干部相配合的常态化检查评比机制。